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10
二、对长存控股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5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8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明慧、张欢作为长存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吴玉立作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凯、胡璇、梅俊凯、刘晟明、郝嘉耕、于棚土、胡锺峻、蒋子晗、廖旭、潘竞鑫、李弘麟、陈俊杰、李永深、王帅、张子欧、鲁培、张锦沛、王风雷作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明慧，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欢，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板块引战混改项目、中信证券（浙江）分立重组项目等 A 股项目以及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等港股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吴玉立，男，博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高级分析师，连续 5 年荣登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榜单。现任投行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执行总经理，国企改革组负责人、国企混改专家、市值管理专家。曾主持和负责长存控股融资财务顾问项目、长存控股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长存资本设立与常年财务顾问项目、武汉新芯融资财务顾问项目、上海宏茂微电子股权优化财务顾问项目、徐工集团混改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工集团混改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电控集团综合改革财务顾问项目等。牵头诚通央企结构调整指数 ETF 以及四川国资发展指数 ETF 项目，国新投资常年财务顾问与市值管理项目，与中信证券研究部合作发布《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手册》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SH Corpor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9MW0P

注册资本：1,78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南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701 室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电话：027-65529696

传真号码：027-65529697

互联网址：www.ccsb.com

电子信箱：ir@ccsb.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李刚，联系电话 027-6552969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芯飞科技上层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45%的股份。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长存产业基金 2.45%的合伙份额。

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武汉新芯 0.5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次 IPO 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 IPO 项目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券商律师。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人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96.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本保荐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对长存控股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专业翻译机构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代表中国跻身世界一流的存储器 IDM 企业，打造全球领先层数、高存储密度、高 I/O 速度的 NAND Flash 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服务器、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依托中国庞大的应用市场和国际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TrendForce 数据计算，2026 年 1-3 月公司在全球 NAND Flash 厂商中按销售金额和出货量排名，均位列全球第三、中国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逐步向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380.21 万元、4,520,321.51 万元、6,318,462.42 万元和 4,704,231.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918,064.00 万元、677,074.52 万元、1,421,073.80 万元和 3,337,887.8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

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2026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33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德勤会计师出具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 S00634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未发现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NAND Flash 产

品，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于一体的半导体存储器 IDM 企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电子核心产业”中的“集成电路制造”（分类代码：1.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141.89 亿元、超过 8,00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04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武汉新芯及其控制的企业）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5,611 项，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85 亿元、超过 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5%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 29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 1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大基金一期	SD579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	大基金二期	SJU890		
3	国芯基金	ST8539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2935
4	闻名投资	SQR646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0
5	工融基金	SXL68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6	华恒二号	SAGE6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7	辰途华能	SADU04		
8	华恒一号	SAGC73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9	恒盛投资	SAGV24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79
10	招赢成长	SAGN2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11	融媒体基金	STW53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01700
12	允泰九号	SAGH05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79
13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公司其他 16 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情形，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监管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运营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对优秀人才需求与日俱增。未来，若公司核心团队流失、优秀人才短缺或人员能力未能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制造工艺等商业秘密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考虑到全球存储芯片行业激烈竞争背景、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的局限性、人员流动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商业秘密仍存在泄露风险。如该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产能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是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于一体的存储器 IDM 企业，在多地设有产研基地。基于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配套协同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生产协同效率的布局逻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晶圆制造产能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位于武汉区域，地理分布距离近、区域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核心晶圆产能所处地区的电力、能源、水等资源供应、环保或安全生产、公共配套保障、区域性公共突发事件、不可预测的灾害（如地震、洪涝、火灾等）等出现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制造流程中止甚至精密设备损坏，从而可能带来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波动、产品交付延期、生产运营成本上升等问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财务风险

（1）持续高额投入风险

存储芯片行业具有持续高投入特点。存储芯片行业产品、技术、工艺迭代速度较快，企业需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布局、技术路线进行预判并以巨额资金投入前瞻性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支出约 159.53 亿元。同时，产品供应能力和价格是核心竞争因素，规模效应是降低单位成本的主要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累计现金支出约 963.90 亿元。但公司产能规模与国际存储巨头仍存在差距，未来一段时间仍需保持高额产能建设及产线升级投入，投产后将产生高额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 509.49 亿元，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若公司未能从生产经营或其他渠道获得足够资金，可能无法支撑公司前述持续高额投入需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在性能、质量、成本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产品，或研发方向出现误判、产品和工艺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国际巨头并丧失市场份额。若未来存储芯片技术、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导致公司花费巨额投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能无法实现预期商业效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价格及毛利率波动和下滑风险

历史上存储芯片行业受供需影响具有周期性波动特点。需求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受技术迭代、国内外经济状况、消费水平、新兴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供给端，存储芯片行业集中度高，产能建设投资大，产能释放和压降需要一定周期，主要供应商产能调整可能对市场供应量构成较大影响。产能集中释放可能在短期内导致市场供给过剩，进而引发产品单价下跌。同时规模庞大且相对稳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放大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全球 NAND Flash 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高景气周期，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规模随之快速上升。但 NAND Flash 市场高景气度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当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主要存储厂商快速扩产及重新调配产能导致供给大幅增加时，产品价格可能出现回落。同时，公司直面与国际巨头的激烈竞争，国内外经济形势、产品技术发展状况、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情况、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均可能影响公司业绩表现，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明显波动、甚至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3.53 亿元、1.16 亿元、6.93 亿元和 2.49 亿元。若未来出现客户违约，或产品价格显著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合规和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制造过程涉及近千步工艺步骤，需使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材料及气体。公司高度重视并已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及体系，对厂区内人员开展系统性培训，但仍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发生意外事故、故障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拥有相匹配的环保装置和防护措施，报告期内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如未来环保设施运行发生意外故障或有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诉讼纠纷风险

半导体产业属于典型的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但全球存储芯片行业竞争激烈，涉及利益相关方较多，并受国际政治因素影响。国际巨头亦将知识产权诉讼、收取知识产权费用等作为竞争甚至创收手段之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地缘政治摩擦风险

存储芯片制造对原材料、设备及备品备件要求较高，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已形成高度专业化协同分工体系。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不稳定因素增加，若相关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供应链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均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业务状况。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宏观和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产品市场价格、供应链保障、技术路线、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核心团队等，或募投项目所需的其他资金来源无法及时到位，均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在内的投资支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研发、折旧、摊销费用。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受宏观环境、股票市场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因素影响。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本次发行或上市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其他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特别考虑即期回报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股票价格较大波动、不可抗力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代表中国跻身世界一流的存储器 IDM 企业，打造全球领先层数、高存储密度、高 I/O 速度的 NAND Flash 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服务器、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

依托中国庞大的应用市场和国际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TrendForce 数据计算，2026 年 1-3 月公司在全球 NAND Flash 厂商中按销售金额和出货量排名，均位列全球第三、中国第一。

（二）发行人已构建多元高质量客户体系，实现多维度、多层级市场覆盖

在企业用户市场，公司与国内互联网、服务器、消费电子等领域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同时切入国际一流客户供应体系。在个人用户市场，公司推出自有品牌致态®系列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全球数字经济转型带来长期广阔发展空间

全球数字经济转型进入快速发展期。人工智能产业由大模型训练迈向规模化商用推理，云服务商持续加码算力基建，带动 AI 服务器存储需求实现指数级增长。AI PC、智能汽车、物联网终端全面渗透、边缘计算落地推动存储规格快速迭代升级。

不同于此前单项应用市场带来的上行周期，本轮为全社会多应用领域整体转型升级的长效周期，存储器作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预计可分享长期红利。

（四）国内消费级市场需求缺口待填补，企业级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当前海外存储市场供需持续紧张，国际存储巨头阶段性倾斜产能优先保障海外客户供货，进一步放大国内消费级市场供给缺口。目前国内存储厂商产能仅能覆盖约半数本土消费级市场需求，亟需通过产能扩张填补缺口，为国内存储产业带来难得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从企业级存储市场来看，当前国内互联网公司资本开支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0%，显著低于国际头部互联网公司约20%-30%的投入比例。依托国内庞大数字经济应用底座和市场空间，国内互联网厂商后续资本开支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有望为本土企业级存储产品带来更多增量机遇。

（五）政策支持及产业链能力提升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推动集成电路全链发展。“十五五”规划将集成电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明确将通过超常规措施和新型举国体制在2026年至2030年间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决定性突破。

在此背景下，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能力整体快速迭代，各环节技术、产能持续突破，商业化落地与终端应用协同提速。存储器厂商作为产业链中重要一环，既是产业生态协同的主要贡献者，又是最大受益者，与上下游共同推动产业生态正向循环。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1、满足快速增长的半导体存储器市场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全球数据存储需求快速增长，对半导体存储器的需求及存储密度、速度、可靠性、功耗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升级先进产能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可更好地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半导体存储器市场需求，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应对激烈全球竞争，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全球存储芯片行业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国际巨头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行业内主要企业需对未来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及产品布局进行预判并开展前瞻性研发，并需要根据新产品技术要求对产线持续进行迭代升级。只有具备大规模稳定供应能力、产品性能质量优势以及成本优势的企业才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及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半导体存储相关的产线代次升级、产品性能提升、研发与技术提高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国际巨头竞争的综合能力，保持公司在全球半导体存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3、推动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协同发展

半导体存储器的结构复杂、工艺环节多、生产难度高，对核心环节设备、零部件、材料的需求量大、技术指标要求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半导体关键设备、零部件和材料的多元化测试与验证，推动半导体存储产业链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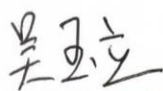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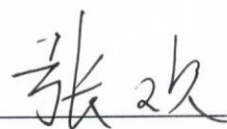


吴玉立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张 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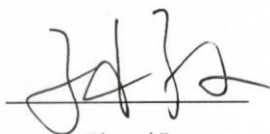
王 凯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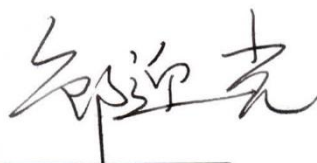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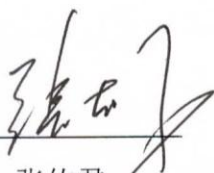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张明慧、张欢担任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张明慧、张欢负责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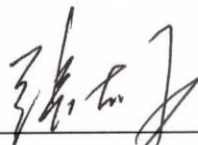


张明慧



张 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关峰、包红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四、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关峰、包红星担任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包红星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郭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郭炜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林、林天、蔡怡希、方立、史翌、李恒、田建斌、王嘉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701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78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南翔
董事会秘书	李刚
联系电话	027-65529696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ccsb.com/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代表中国跻身世界一流的存储器 IDM 企业，打造全球领先层数、高存储密度、高 I/O 速度的 NAND Flash 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服务器、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芯飞科技上层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45%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

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股东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

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存力是数字时代的基石，是数字基建的核心载体。AI 技术的迅猛发展引发全球数据总量及存储需求爆发式增长，NAND Flash 市场规模随之扩大。根据 TrendForce 数据计算，2027 年全球 NAND Flash 市场规模超过 4,000 亿美元。

公司作为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于一体的存储器 IDM 企业，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层数、高存储密度、高 I/O 速度 NAND Flash 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服务器、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依托中国庞大的应用市场和国际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TrendForce 数据计算，2026 年 1-3 月公司在全球 NAND Flash 厂商中按销售金额和出货量排名，

均位列全球第三、中国第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德勤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公开网站检索并取得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长存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并于 202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依法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6、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曾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141.89 亿元、超过 8,000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04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武汉新芯及其控制的企业）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5,611 项，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85 亿元、超过 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5%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运营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对优秀人才需求与日俱增。未来，若公司核心团队流失、优秀人才短缺或人员能力未能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制造工艺等商业秘密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考虑到全球存储芯片行业激烈竞争背景、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人员流动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商业秘密仍存在泄露风险。如该等

情况发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产能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是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于一体的存储器 IDM 企业，在多地设有产研基地。基于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配套协同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生产协同效率的布局逻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晶圆制造产能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位于武汉区域，地理分布距离近、区域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核心晶圆产能所处地区的电力、能源、水等资源供应、环保或安全生产、公共配套保障、区域性公共突发事件、不可预测的灾害（如地震、洪涝、火灾等）等出现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制造流程中止甚至精密设备损坏，从而可能带来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波动、产品交付延期、生产运营成本上升等问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持续高额投入风险

存储芯片行业具有持续高投入特点。存储芯片行业产品、技术、工艺迭代速度较快，企业需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布局、技术路线进行预判并以巨额资金投入前瞻性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支出约 159.53 亿元。同时，产品供应能力和价格是核心竞争因素，规模效应是降低单位成本的主要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累计现金支出约 963.90 亿元。但公司产能规模与国际存储巨头仍存在差距，未来一段时间仍需保持高额产能建设及产线升级投入，投产后将产生高额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 509.49 亿元，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若公司未能从生产经营或其他渠道获得足够资金，可能无法支撑公司前述持续高额投入需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在性能、质量、成本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产品，或研发方向出现误判、产品和工艺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国际巨头并丧失市场份额。若未来存储芯片技术、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导致公司花费巨额投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能无法实现预期商业效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价格及毛利率波动和下滑风险

历史上存储芯片行业受供需影响具有周期性波动特点。需求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受技术迭代、国内外经济状况、消费水平、新兴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供给端，存储芯片行业集中度高，产能建设投资大，产能释放和压降需要一定周期，主要供应商产能调整可能对市场供应量构成较大影响。产能集中释放可能在短期内导致市场供给过剩，进而引发产品单价下跌。同时规模庞大且相对稳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放大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全球 NAND Flash 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高景气周期，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规模随之快速上升。但 NAND Flash 市场高景气度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当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主要存储厂商快速扩产及重新调配产能导致供给大幅增加时，产品价格可能出现回落。同时，公司直面与国际巨头的激烈竞争，国内外经济形势、产品技术发展状况、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情况、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均可能影响公司业绩表现，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明显波动、甚至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3.53 亿元、1.16 亿元、6.93 亿元和 2.49 亿元。若未来出现客户违约，或产品价格显著下降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合规和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制造过程涉及近千步工艺步骤，需使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材料及气体。公司高度重视并已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及体系，对厂区内人员开展系统性培训，但仍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发生意外事故、故障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公司拥有相匹配的

环保装置和防护措施，报告期内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如未来环保设施运行发生意外故障或有关环境保护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诉讼纠纷风险

半导体产业属于典型的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但全球存储芯片行业竞争激烈，涉及利益相关方较多，并受国际政治因素影响。国际巨头亦将知识产权诉讼、收取知识产权费用等作为竞争甚至创收手段之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地缘政治摩擦风险

存储芯片制造对原材料、设备及备品备件要求较高，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已形成高度专业化协同分工体系。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不稳定因素增加，若相关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供应链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该等分析论证均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业务状况。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宏观和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产品市场价格、供应链保障、技术路线、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核心团队等，或实施主体项目所需的其他资金来源无法及时到位，均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在内的投资支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研发、折旧、摊销费用。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受宏观环境、股票市场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因素影响。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公司本次发行或上市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提请

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特别考虑即期回报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股票价格较大波动、不可抗力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代表中国跻身世界一流的存储器 IDM 企业，打造全球领先层数、高存储密度、高 I/O 速度的 NAND Flash 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服务器、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

依托中国庞大的应用市场和国际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TrendForce 数据统计，2026 年 1-3 月公司在全球 NAND Flash 厂商中按销售金额和出货量排名，均位列全球第三、中国第一。

（二）发行人已构建多元高质量客户体系，实现多维度、多层级市场覆盖

在企业用户市场，公司与国内互联网、服务器、消费电子等领域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同时切入国际一流客户供应体系。在个人用户市场，公司推出自有品牌致态®系列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全球数字经济转型带来长期广阔发展空间

全球数字经济转型进入快速发展期。人工智能产业由大模型训练迈向规模化商用推理，云服务商持续加码算力基建，带动 AI 服务器存储需求实现指数级增长。AI PC、智能汽车、物联网终端全面渗透、边缘计算落地推动存储规格快速迭代升级。

不同于此前单项应用市场带来的上行周期，本轮为全社会多应用领域整体转型升级的长效周期，存储器作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预计可分享长期红利。

（四）国内消费级市场需求缺口待填补，企业级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当前海外存储市场供需持续紧张，国际存储巨头阶段性倾斜产能优先保障海外客户供货，进一步放大国内消费级市场供给缺口。目前国内存储厂商产能仅能覆盖约半数本土消费级市场需求，亟需通过产能扩张填补缺口，为国内存储产业带来难得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从企业级存储市场来看，当前国内互联网公司资本开支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0%，显著低于国际头部互联网公司约20%-30%的投入比例。依托国内庞大数字经济应用底座和市场空间，国内互联网厂商后续资本开支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有望为本土企业级存储产品带来更多增量机遇。

（五）政策支持及产业链能力提升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推动集成电路全链发展。“十五五”规划将集成电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明确将通过超常规措施和新型举国体制在2026年至2030年间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决定性突破。

在此背景下，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能力整体快速迭代，各环节技术、产能持续突破，商业化落地与终端应用协同提速。存储器厂商作为产业链中重要一环，既是产业生态协同的主要贡献者，又是最大受益者，与上下游共同推动产业生态正向循环。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1、满足快速增长的半导体存储器市场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全球数据存储需求快速增长，对半导体存储器的需求及存储密度、速度、可靠性、功耗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生产与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升级先进产能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可更好地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半导体存储器市场需求，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应对激烈全球竞争，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全球存储芯片行业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国际巨头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行业

内主要企业需对未来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及产品布局进行预判并开展前瞻性研发,并需要根据新产品技术要求对产线持续进行迭代升级。只有具备大规模稳定供应能力、产品性能质量优势以及成本优势的企业才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及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半导体存储相关的产线代次升级、产品性能提升、研发与技术提高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国际巨头竞争的综合能力,保持公司在全球半导体存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3、推动半导体存储器产业链协同发展

半导体存储器的结构复杂、工艺环节多、生产难度高,对核心环节设备、零部件、材料的需求量大、技术指标要求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开展半导体关键设备、零部件和材料的多元化测试与验证,推动半导体存储产业链协同发展。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 29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 1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大基金一期	SD579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	大基金二期	SJU890		
3	国芯基金	ST8539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2935
4	闻名投资	SQR646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0
5	工融基金	SXL680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6	华恒二号	SAGE60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65
7	辰途华能	SADU04		
8	华恒一号	SAGC73		
9	恒盛投资	SAGV24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79
10	招赢成长	SAGN2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11	融媒体基金	STW53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01700
12	允泰九号	SAGH05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79
13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公司其他 16 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情形，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专业翻译机构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 年 7 月 12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 年 7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 炜
郭 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峰 包红星
关 峰 包红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 鑫
赵 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关峰、包红星为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峰 包红星
关 峰 包红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7100000047469